

证券代码：839725

证券简称：惠丰钻石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上述公告中内容存在三处错误。现将以上公告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的更正

（一）更正前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50 万元，股份总数为 3250 万股。	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50 万元，股份总数为 3350 万股。
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	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

	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	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(二) 更正后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50 万元，股份总数为 3250 万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350 万元，股份总数为 3350 万股。
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	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	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

<p>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	<p>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
--	--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我们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4 日